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店勞簡字第9號

上訴人 謝懷義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光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不服本院民國108年3月21日108年度店勞簡字第9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伍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肆仟陸佰參拾伍元，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就簡易程序之上訴亦有準用。

二、查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3月21日108年度店勞簡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於同年4月19日以上訴狀提起上訴，惟未載明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茲依上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係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則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9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35元】，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1

法 官 黃 珮 禎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05

書 記 官 梁 華 卿